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Limited
29 Ma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十届会议

2019 年 5 月 27 日至 29 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一. 引言

1. 实施情况审议组系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题为“审议机制”的第 3/1 号决议设立，是缔约国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小组，在缔约国会议领导下运作并向缔约国会议报告。审议组要通盘审视审议进程以便查明各种挑战和良好做法，并审议技术援助需要以确保有效实施《公约》。

二.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

2.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组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至 29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十届会议。

3. 审议组举行了 6 次会议，由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七届会议候任主席 Maria Consuelo Porras Argueta（危地马拉）主持。本届会议包括 5 月 29 日与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联合举行的两次会议。

4. 会议开幕时默哀一分钟，悼念 Dimitri Vlassis。

5. 条约事务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6. 欧洲联盟代表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名义作了发言，他除其他外指出，腐败是对民主、善治和公平竞争的威胁，它破坏了法治和社会赖以存在的基本价值观，并创造了犯罪和有罪不罚现象猖獗的气氛。在这方面，他还指出，政治意愿对于反腐败政策的成功至关重要，并提到必须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是其目标 16。该位代表概述了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在预防、刑事定罪、冻结、没收和追回资产以及国际合作等领域采取的广泛行动。他提到欧洲联盟为保护举报人而采取的措施，这些措施将有助于防止和威慑欺诈和其他非法活动，并有助于在包括公共



采购、金融服务和反洗钱在内的广泛政策领域有效适用其规则。此外，该位代表强调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在全球反腐败斗争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并欢迎该公约将重点放在预防措施和资产追回上。同时，他强调需要保持工作的透明度、包容性和成本效益，同时避免不必要的行政负担和工作重复。该位代表确认了欧洲联盟对审查进程的承诺，并已开始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讨论如何组织今后对欧洲联盟的审查。

7. 孟加拉国法律、司法和议会事务部长指出，孟加拉国政府奉行对腐败的零容忍政策，并概述了孟加拉国政府为打击腐败而采取的立法和行政措施，这些措施符合《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许多规定。他介绍了孟加拉国参与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情况，并在这方面提到这种参与对国家反腐败工作产生的积极影响，并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这一进程中提供的支持表示赞赏。该位部长强调了其本国政府为解决资产追回问题所作的努力，并指出，其本国的法律制度符合《公约》的相关规定。该位部长还重申了其本国政府对打击腐败的承诺。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8. 5月27日，实施情况审议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3.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
4. 技术援助。
5. 财务和预算事项。
6. 其他事项。
7.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8. 通过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届会议报告。

9. 在通过议程之前，一位发言者提议，应避免连续安排设在维也纳的各机构的会议，以便利各代表团的工作。对此，另一位发言者在议程项目3下发言，对前后衔接举行这些机构的会议表示赞赏，因为这为来自各国首都的专家参加这些会议提供了便利。

C. 出席情况

10. 下列《公约》缔约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

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苏丹、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11.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欧洲联盟作为《公约》缔约方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12. 根据第 4/5 号决议规则 2，缔约国会议决定，各政府间组织、秘书处单位、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可应邀参加实施情况审议组的会议。
13. 下列秘书处单位、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所属研究所、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世界银行、[……]。
14.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亚非法律协商组织（亚非法协）、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海合会），反腐败国家集团，国际反腐败学院，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地中海议会大会，世界海关组织。
15. 在总部设有常驻观察员办公室的实体马耳他主权教团派员出席了会议。